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52）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金东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

电话：13958586962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片下道头村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前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5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6

六、验收监测内容.....19

七、验收监测结果.....20

八、验收监测结论.....25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定期清运证明；
- 附件 3、润滑油供应协议；
- 附件 4、专家意见；
- 附图 1、厂区总平面图；
- 附图 2、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 附图 3、空油桶堆放场；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片下道头村，公司创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机械配件的制造型企业，企业以生产汽车出口配件为主，主要为丰田、大众、菲亚特等国际品牌供应汽车转向系统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涉及下料锻压成型抛丸喷防锈油等，项目占地面积 15752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形成年产 200 套机械配件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54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5-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片下道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6 《关于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54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 1.7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排放标准的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非甲烷总烃	烟粉尘
外排量	2040	0.20	0.03	0.9	0.06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片下道头村，项目占地面积 15752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形成年产 200 套机械配件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所在建筑各楼层功能见表2-1。

表2-1 项目所在地各楼层功能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1	锻压成型车间、粗品抛丸车间、 模具热处理	锻压成型车间、模具热处理
2	2#厂房	1	下料、锻压成型车间、产品抛丸 车间	下料、锻压成型车间、粗品 抛丸车间、产品抛丸车间
3	3#厂房	2	下料、防锈、检验车间、模具生 产车间、仓库	下料、防锈、检验车间、模 具生产车间、仓库
4	4#厂房	3	办公、食堂	办公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	备注
1	摩擦压力机	630T	1	1	锻压成型
		300T	5	5	
		160T	10	10	
2	气泵冲床	160T	5	5	
3	可倾压力机	16T~125T	25	23	
4	单点闭式冲床	J31-100-125	11	10	下料
5	精密棒料剪断机	CT-28-50	4	4	
6	抛丸机	Q326	5	5	成品、粗品 抛丸
7	车床	6130、6140	3	3	制作模具
8	磨床	M7120	2	2	
9	电脉冲机床	DC-35-60	8	8	
10	穿孔机	M12	1	1	
11	线切割	M28-35	3	3	
12	烘箱	电加热	3	3	模具预热
13	磁粉探伤机	HWC-2000	1	1	检测设备
14	布氏硬度计	HB-3000	1	1	
15	洛氏	HR-150A	1	1	
16	电脑全自动碳硫分析仪	CS-5C	1	1	
17	叉车	3.5T	1	2	+1
18	维修设备	/	1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5 月实际用量(t/a)	类推全年用量 (t/a)	备注
1	碳钢	2600	215	2580	锻压原料
2	不锈钢	350	29	348	
3	铝棒	50	4.2	5.04	
4	模具钢	26	2.2	26.4	生产模具
5	煤油	0.5	0.04	0.48	电脉冲加工
6	防锈油	2	0.17	2.04	防锈工艺
7	抛丸钢砂	3	0.25	3	抛丸工艺
8	木箱	300	25	300	产品包装
9	纸箱	5000	415	4980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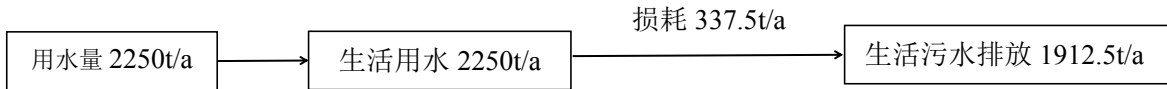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动情况：粗品抛丸车间由 1#厂房搬至 2#厂房；可倾压力机减少 2 台；单点闭式冲床减少 1 台；叉车新增 1 台。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源，在、不新增污染物总量，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各种机械配件，主要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锻压成型及抛光等；项目压制成型过程需要使用模具，模具由企业根据客户需要自行设计并在厂内生产。项目机械配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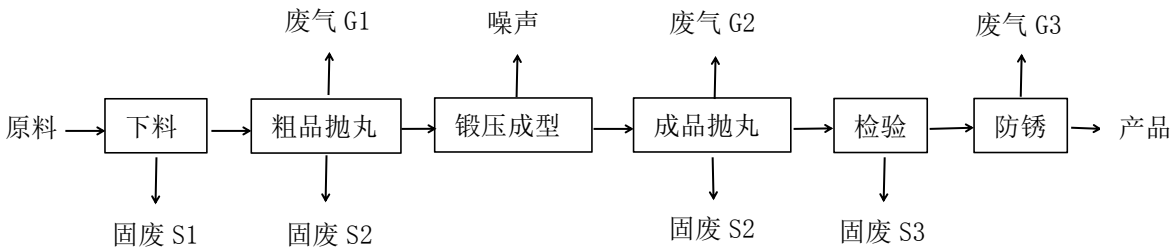


图 2-2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下料：根据不同配件的尺寸大小，将外购整根的钢管、铝棒等通过下料机下料制成一定的长度，以便后续锻压成型，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 2、粗品抛丸：将下料后原料直接投入粗品抛光机抛丸，除去金属表面铁锈及氧化皮。抛光过程产生抛丸粉尘废气。
- 3、锻压成型：将抛丸后的原料投入压力机原料槽，自动进料入电频感应加热线圈(电加热)，加热至金属变红，金属温度可达 700~900℃左；人工转移至压力机模具中，模具使用前先在电烘箱中预热至 600-800℃方可安装，最后通过压力机锻压成型，室温自然冷却后产品初步成型；压力机采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无需使用液压油；锻压机生产过程需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锻压过程产生噪声较大。
- 4、成品抛丸：锻压成型后的粗品投入成品抛光机进行抛丸，以便除去产品表面毛刺。抛光过程产生抛丸粉尘废气。
- 5、检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人工检修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无法检修的不合格品直接外卖。
- 6、防锈：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装箱，人工采用喷壶(喷壶容积约 2L)往工件表面喷洒少量防锈剂，喷完直接入库或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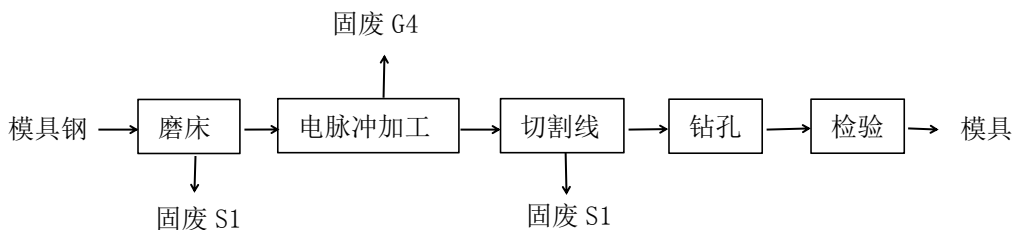


图2-3 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要求对模具结构设计，按照图纸对外购模具钢粗品(基本已经符合所需模具的尺寸)；首先通过磨床加工，磨床采用水进行冷却润滑，无需使用乳化液，水损失后补加；然后工件在煤油中电脉冲加工，煤油因挥发损失，需定期补加；最后通过线切割、钻孔制得相应的模具，经模具测试合格后即可投入生产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	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③废水处理情况

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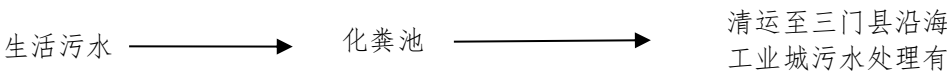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防锈废气、模具电脉冲废气和抛丸粉尘。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防锈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	模具电脉冲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粉尘	抛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抛丸机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防锈废气和电脉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5 台抛丸机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防锈废气和电脉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抛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粉尘 → 密闭收集 → 布袋除尘设施 → 高空排放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可倾压力机、冲床、抛丸机等设置在厂房中间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等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厂界加强绿化。

实际情况：企业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厂区种植树木，加强绿化。

2、固废

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分类收集外卖
除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废品	检验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15	12
2	废水治理	15	8
3	噪声防治	1	1
4	固废处置	2	2
5	绿化	1	7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34	3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粗品抛丸 抛丸机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同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粗品抛丸机和成品抛丸机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成品抛丸 抛丸机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同一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防锈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模具电脉冲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食堂燃料采用液化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不设食堂。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地理式有动力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河；远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泗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噪声	设备噪声	(1)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在源强上减少噪声影响; (2) 噪声较大的设备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并尽量安装于房中央, 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 (3) 在厂房临厂界侧重点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 形成一道绿色屏障。	高噪声设备设置厂房中间; 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外卖, 不得露天堆放, 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分类收集, 定期出售, 并建有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除尘粉尘			
	废品			
	废包装袋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严禁露天堆放, 设专用危废储存间, 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通过罐输方式将原料输入包装桶内, 重复利用, 严禁露天堆放, 设专用危废储存间, 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片下道头村, 项目占地面积 14618 平方米, 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已落实。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片下道头村, 项目占地面积 14618 平方米, 已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 远期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 截污管网接通后, 污水处理至纳管标准送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 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已落实。 厂区已建设生活污水与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保持空气流通。食堂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屋顶排放。	基本落实。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现公司不提供食堂。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设专用危废储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建有一般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已落实。 切割机、焊接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间。厂区种植一定数量的植物,美化环境。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控制在 2040 吨/年、外排量 COD _{cr} 控制在 0.20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3 吨/年、烟粉尘 0.06 吨/年、非甲烷总烃 0.9 吨/年。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912.5t/a, 污染物 COD _{Cr} 0.115t/a、氨氮 0.015t/a、粉尘 0.057t/a 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边界外 100m。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抛丸机、防锈等，再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废气集及处理措施后，各工段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应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确定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规定，三级评价可不进行预测，可直接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依据，因做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计算确定本项目以 3# 厂房整体边界起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农田。项目厂界与最近敏感点最近距离为西侧下道头村约 195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接管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地埋式有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附近河道。项目废水排放量少，在实现达标排放条件下，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

远期待城市污水管网及收集系统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届时，企业废水排放只要严格执行达标入管，则项目废水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各周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确定本项目以 1# 厂房及 2# 厂房整体边界起分别设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农田。项目厂界与最近敏感点最近距离为西侧下道头村约 195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片下道头村地块，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项目实施地环境质量现状。另外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54 号）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片下道头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4618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待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且投入运行后，废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

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控制在 2040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20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3 吨/年、烟尘 0.06/年、非甲烷总烃 0.9 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整改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截污管网接通后，污水处理至纳管标准送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保持空气流通。食堂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屋顶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设专用危废储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5、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6、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检测科技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有限公司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02 月 17 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19 年 11 月 22 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0 年 2 月 10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0 年 2 月 1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号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5-3：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林辉江	台三-001	现场采样
	陈波	台三-002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

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74~1.88	符合
		1.79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5	0.270~0.296	符合
		0.27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120	110~126	符合
		122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505003-4	氨氮	排放口	8.654	0.96	≤10	符合
			8.48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1	0.91	≤10	符合
			109			
	总磷	排放口	0.663	0.61	≤10	符合
			0.655			
S20190506003-4	氨氮	排放口	8.492	0.11	≤10	符合
			8.51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6	1.33	≤10	符合
			113			
	总磷	排放口	0.659	0.46	≤10	符合
			0.653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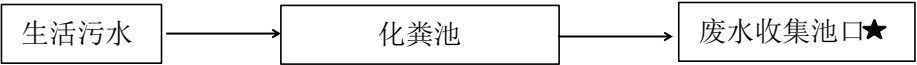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企业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TSP、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粉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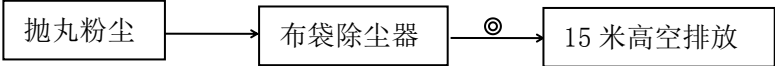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见附图 1）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气象条件见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 产量	换算日产 量	2019 年 5 月 5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固定器	90 万套/a	3000 套/d	3150 套/d	105%	2960 套/d	98.7%
油管接头	80 万套/a	2667 套/d	2500 套/d	93.7%	2600 套/d	97.5%
法兰压板	30 万套/a	1000 套/d	1030 套/d	103%	1000 套/d	10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压力机	冲床	抛丸机	
监测期间设主 要备运行台数	2019 年 5 月 5 日		39 台	15 台	5 台	
	2019 年 5 月 6 日		39 台	15 台	5 台	
总数			39 台	15 台	5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吨)	换算日耗量 (吨)	2019 年 5 月 5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实际使用量 (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吨)	用料负荷
碳钢	2600	8.67	8.62	99%	8.60	99%
不锈钢	350	1.17	1.19	102%	1.17	10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101%、98.7%。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5 月 5 日	1	18.6	101.7	东北	0.9	阴
	2	20.2	101.7	东北	0.9	阴
	3	20.3	101.7	东北	0.9	阴
2019 年 5 月 6 日	1	22.0	101.2	南	0.7	晴
	2	23.4	101.3	南	0.8	晴
	3	22.6	101.3	南	0.7	晴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年5月5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10:30	灰色、浑浊	7.72	101	8.951	1.27	0.65	72	10.6
		11:30	灰色、浑浊	7.78	107	8.591	1.27	0.66	75	14.4
		13:00	灰色、浑浊	7.75	104	8.708	1.27	0.66	78	15.9
		14:00	灰色、浑浊	7.73	110	8.572	1.27	0.66	72	12.6
2019年5月6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10:30	灰色、浑浊	7.82	103	8.241	1.30	0.66	80	10.8
		11:30	灰色、浑浊	7.85	108	8.415	1.28	0.66	83	12.4
		13:00	灰色、浑浊	7.80	106	8.314	1.27	0.65	88	10.9
		14:00	灰色、浑浊	7.86	114	8.502	1.27	0.66	84	12.2
两日均值				7.72-7.86	107	8.537	1.27	0.66	79	12.5
执行标准				6-9	500	35	100	8	400	300

1.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收集池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75 人,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环评数据, 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100L 计, 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2250 吨/年, 排污系数按 0.85 计, 废水排放量约 1912.5 吨/年, 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计算, 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115 吨/年; 氨氮的外排量为 0.015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 (废水排放量为 2040 吨/年, 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20 吨/年, 氨氮外排量为 0.03 吨/年)。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 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5 月 5 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8.5	28.1	28.3	29.3	30.0	30.0
标干流量（m³/h）		6267	6696	5926	5991	5819	5876
颗 粒 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执行标准（mg/m³）	120					
	排放速率（kg/h）	0.063	0.067	0.059	0.060	0.058	0.05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3			0.059		
	执行标准（kg/h）	3.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5 月 5 日	厂界 1# (南边)	0.23	0.411
		0.20	0.364
		0.22	0.311
	厂界 2# (西边)	0.17	0.298
		0.25	0.287
		0.21	0.334
	厂界 3# (北边)	0.25	0.397
		0.19	0.386
		0.22	0.431
	厂界 4# (东边)	0.24	0.443
		0.20	0.438
		0.23	0.492
2019 年 5 月 6 日	厂界 1# (南边)	0.25	0.537
		0.19	0.504
		0.24	0.465
	厂界 2# (西边)	0.19	0.463
		0.24	0.471
		0.20	0.465
	厂界 3# (北边)	0.22	0.422
		0.25	0.392
		0.20	0.412
	厂界 4# (东边)	0.22	0.448
		0.25	0.424
		0.19	0.476
执行标准		1.0	4.0

2.1 废气结果评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放口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25\text{mg}/\text{m}^3$ 和 $0.537\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2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	废气排放量 (m^3/a)	粉尘 (t/a)
抛丸废气排放口	1.46×10^7	0.057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0.06
注：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每日 3 小时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		

该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46×10^7 标立方米，粉尘年排放量 0.057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粉尘年达标排放量。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 年 5 月 5 日	厂界南▲1#	工业	10:19	60.4
	厂界东▲2#	工业	10:21	61.3
	厂界北▲3#	工业	10:28	61.0
	厂界西▲4#	工业	10:30	60.2
2019 年 5 月 6 日	厂界南▲1#	工业	13:28	57.8
	厂界东▲2#	工业	13:38	60.6
	厂界北▲3#	工业	13:41	60.7
	厂界西▲4#	工业	13:44	64.2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通过罐输方式将原料输入包装桶内，因此包装桶重复利用；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品和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抛丸有设施自带的除尘设施，第一道除尘粉尘大多可会用于生产，年产量约 3 吨，废品产生量比环评预计量多 1 吨左右，其他基本不变。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	3		
3	废品	一般固废	/	6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		
5	废包装桶	/	/	/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	由原料供应商通过罐输方式将原料输入包装桶内，废包装桶重复利用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2.5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75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10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2250 吨/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1912.5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115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15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2040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20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3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放口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25\text{mg}/\text{m}^3$ 和 $0.537\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废气 1.47×10^7 标立方米，粉尘年排放量 0.057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粉尘年达标排放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通过罐输方式将原料输入包装桶内，因此包装桶重复利用；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品和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结论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我认为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对车间噪声的控制，做好防噪措施，及时维护设备，防治出现设备异常而导致的其他噪声，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的管理，尽量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54 号

关于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 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片下道头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4618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待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且投入运行后，废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控制在 2040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20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3 吨/年、烟粉尘 0.06 吨/年、非甲烷总烃 0.9 吨/年。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

施以及整改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截污管网接通后，污水处理至纳管标准送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保持空气流通。食堂油烟须规范收集，并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屋顶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设专用危废储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5、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6、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2 定期清运证明

证 明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下道头村，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到纳管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管网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3 润滑油供应协议

润滑油供货协议

甲方（供货方）：临海市洋帆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需货方）：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润滑油供应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润滑油购销业务关系，双方与业务相关的行为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乙方作为甲方的长期客户，享受甲方所实行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乙方应保守甲方的供货价格等商业秘密；

3、甲方向乙方提供散装润滑油，通过罐输方式储存乙方指定油罐内。甲方所供油品均应保证是原厂正品且符合乙方要求和国家规定之相应油品的质量标准；若乙方在销售甲方供货的润滑油过程中，因该润滑油质量问题造成客户设备损伤或损坏，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保证质量及时向乙方供货，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5、若乙方在验收甲方交付的货品时发现型号、品牌、质量等与乙方订货时的要求不符，或者出现润滑油在罐输过程漏损等情况，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无条件为乙方提供补货；

6、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18年12月16日

附件4 专家意见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片下道头村;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机械配件的制造型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涉及下料锻压成型抛丸等,项目占地面积 15752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施年产 200 套机械配件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54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动情况：粗品抛丸车间由 1#厂房搬至 2#厂房；可倾压力机减少 2 台；单点闭式冲床减少 1 台；叉车新增 1 台。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防锈废气、模具电脉冲废气和抛丸粉尘。防锈废气、模具电脉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机密闭操作，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厂区种植树木，加强绿化。

（四）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各类固废堆场，废包装桶委托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对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收集池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石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抛丸废气排放口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金属边角料、除尘粉尘、废品和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115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15 吨/年，粉尘外排量为 0.057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

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进一步核实生产设备建设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完善固废堆场设置和各类标识标牌，按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优化厂区平面布局，进一步做好设备减振，降噪工作。

4、加强环保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Signature: 陈冲

Signature: 陈冲

Signature: 陈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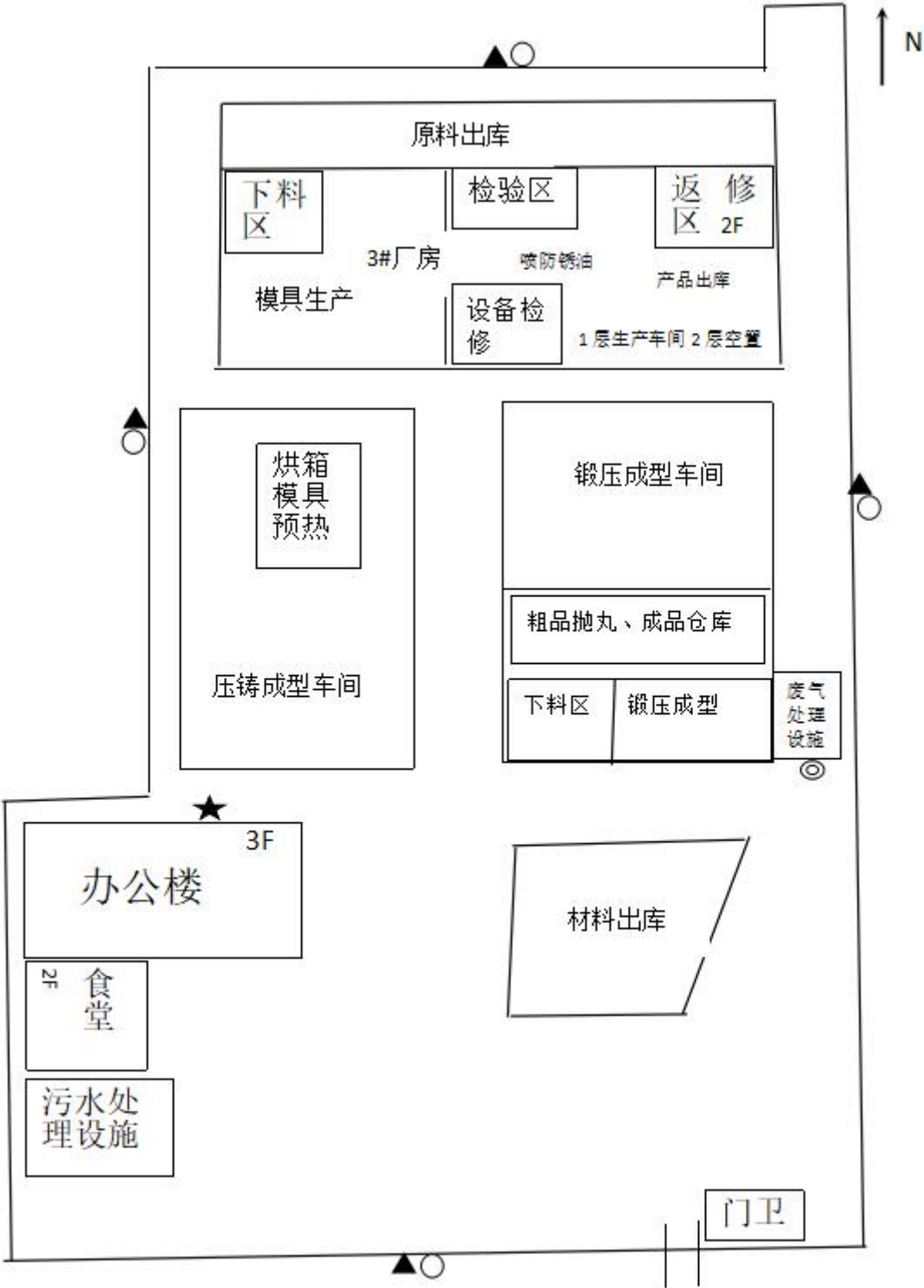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11 月 8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	13958586962	33261977.89.4.188.
金学军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	13088611163	332601196310130087
王亚辉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575822012	620111196909055653
王亚辉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578898777	33108119870716055
王亚辉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3233
王亚辉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73570979	240826198602091416
验收人员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王亚辉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王亚辉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王亚辉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王亚辉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图1 厂区总平面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2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3 空油桶堆放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泗淋片下道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1%、9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大金锻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5-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125	0.204				
	化学需氧量										0.115	0.20				
	氨氮										0.015	0.03				
	粉尘										0.057	0.0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